# 附件2

# 《东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坚决落实北京市部署要求，充分体现首善之区的责任与担当，全力推动东城区相关工作落实落地，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东城力量，拟定《东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制定背景

**从国家层面来看：**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在随后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等一系列重要场合都重申了该承诺。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从市级层面来看：**2022年，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市政府印发《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系统谋划2030年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印发《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系统安排31项政策研究制定工作，推动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要求各区结合实际，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一体推进落实。

**从区级层面来看：**李妍常务副区长批示，“《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涉及多方面多部门，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我区方案，明确任务、职责和分工”。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大背景下，推动形成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需要政策支撑和保障。

二、《实施方案》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包括三部分，分别论述了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

**第一部分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形成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持统筹谋划、率先转型，节约优先、重点推进，政府引导、创新驱动，防范风险、安全降碳的工作原则，让绿色低碳成为首善之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明底色。

**第二部分提出了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市级要求，安全韧性低碳的能源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取得明显进展，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市级下达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十五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部分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力争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市级下达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目标，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第三部分确定了重点任务。**重点工作任务共包含6个方面、21个领域。**第一个方面**，深入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建设，包括构建绿色低碳规划引领格局、构建绿色低碳城市更新格局、构建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格局等3个领域；**第二个方面**，深入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包括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支持鼓励新能源发展、逐步推进供热系统重构、积极推动试点示范项目等4个领域；**第三个方面**，深入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包括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助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等5个领域；**第四个方面**，深入推动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建设，包括着力构建低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统计、计量和监测能力，完善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等4个领域；**第五个方面**，深入推动区域低碳合作机制建设，包括加强区域绿色低碳合作、深化国际合作等2个领域；**第六个方面**，深入推动组织保障体系建设，包括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开展动态评估等3个领域。